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农商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，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004672）、C 类基金份额（004673）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

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北京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具体流程、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北京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6198；

北京农商银行网站：www.bjrcb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》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